第一重要的誡命 馬可福音 12:28-34 周鴻鐘牧師

今天的經文記載,有一位經學教師問耶穌:「誡命中哪一條是第一重要的?」

耶穌回答:「第一是"你要聽!主我們的上帝是惟一的主。你要全心、全情、全意、全力,愛主一你的上帝。"第二是:"你要愛鄰人,像愛自己一樣",沒有其他的誡命比這些更重要的了。」(可 12:29-31)

首先來分享一個故事:一位貧困國家的女士,受世界救濟組織邀請,訪問加拿大多倫多市。他住在一位在世界救濟組織工作的婦人家裡。

訪客從住處窗子往外看,她問:「誰住在那裡?」女主人以為她問房子旁邊有誰 住?所以回答:「沒有人住。」

客人說:「不,我的意思是指那裏。」她指著主人的車庫:「誰住在那裏?」主人說:「沒有人,那是放汽車用的屋子。」

訪客啞口無言,她不停地重複:「放車的屋,放車的屋,車子住在那裏。」她大 為震驚,人不只有錢買車,還要有房子給汽車住。

據電視報導,台灣有一些大富豪,收藏了十幾輛世界豪華名車,一部要值二、 三千萬或好幾百萬,同時要蓋大車庫。

"感謝師父、讚嘆師父"的妙禪,2017.10 電視曾報導,他擁有二部勞斯萊斯,每台二千多萬,二台高及朋馳房車,另有積架及 LEXUS 等。

一個人的財富愈多,他的社會責任也愈大。耶穌曾經說了"無知財主"的故事。祂說:「有一個財主,田產豐富,沒有夠大的地方來儲存所有的財物,於是改建更大的,然後天天享用,吃吃喝喝,過舒服的日子。可是上帝要對他說:「你這個糊塗的人,就在今夜,你得交出你的生命,那麼,你為自己所積存的一切財物要歸給誰呢?」(路加 12:13-20)

另外耶穌又說了「財主和乞丐拉撒路」的故事,祂說:

「有一個財主,每天穿著華麗的衣服,過著窮奢極侈的生活,同時有一個討飯 的拉撒路,渾身生瘡,他常在財主家門口,希望撿些財主吃剩的廚餘充飢。後 來兩人都死了,埋葬了。財主在陰間痛苦中,而討飯的拉撒路在天上,信仰之 父亞伯拉罕身邊。 (路 16:19-31)

這位財主下陰間並不是因為他富有,而是他天天過著窮奢極侈的生活,而對窮 苦的討飯,沒有一點點憐憫的心。

這也是今天耶穌告訴我們的「另一個重要的誡命是你要聽!主我們的上帝是唯一的主。你要全心、全情、全意、全力愛主—你的上帝。第二你要愛鄰人,像愛自己一樣。」

在這裡,耶穌給宗教下了最完整的定義。宗教不是求平安,添福壽,不是祈求神明 "子兒孫仔頭殼硬,緊大漢,大賺錢"。

以基督教的定義,宗教是愛上帝,而我們對上帝的愛,必需產生對人的愛,要證明一個人是不是愛上帝,不是只有熱心禮拜,手上時刻捧著聖經,而且不時在祈禱。曾有人對我說,他一天最少要讀四十章的聖經,並且時時在禱告,因此心裡感覺充滿平安喜樂。然而,我在想,他把一天的時光花在讀經與禱告,他還有沒有其他時間看到別人的需要。一天的時間大部份用在讀聖經、祈禱,心裡就感覺充滿平安、喜樂。"真是自我感覺良好"。

一個人要證明愛上帝,是藉著我們對人的體貼、同情,對人的愛表明自己愛上 帝。

1.「你要聽!主—我們的上帝是惟一的主。你要全心、全情、全意、全力愛主 —你的上帝。」(可 12:29-30)

主耶穌告訴我們:"你要聽",不可有聽,沒有到。聽甚麼?我們的上帝(神)是 "惟一"(獨一無二)的主。沒有第二個神,所以我們要全心、全情、全意、全力 愛主你的上帝。(和合本聖經:盡心、盡性、盡力、盡意愛主—你的上帝。)

心、性、意、力是完整的人,是全部的身心來愛上帝。這一條誡命不只是承認上帝是是全宇宙的獨一真神。整本聖經的第一句話:「太初,上帝創造天地。」 (創 1:1)所以主耶穌要我們必須絕對敬愛祂,用完整的人格,全部的心志、情感、理智和毅力來敬愛上帝。

1994年3月24日,俄羅斯航空公司一架客機於飛往香港途中,在西伯利亞偏 僻森林雪地墜毀爆炸,機員和乘客全部罹難。乘客中有一位美籍台裔商人叫林 爾華,他是一位熱愛上帝虔誠的基督徒。 在告別禮拜中,林爾華的太太瑞萱(Grace)帶著傷痛,含著淚對大家說:「爾華不是我的,是上帝的。感謝上帝把他賜給我,他的一生熱愛上帝,也用熱愛上帝的心來愛人。如今在空難中他走了,也安息了,相信上帝已經接他回家,回到天上的家。我為曾經擁有的感謝上帝,我們同甘共苦了27年,現在,上帝叫他回家,上帝有權這樣做。

原來,林爾華是在一間建築企業國際公司任高職,在英國,沙烏地阿拉伯等二十多個國家來往工作。目睹一些地區的貧乏,也看到聽到這些地區對耶穌福音 渴的呼聲。因此他想一聲盡力多賺此錢,以支持福音事工。

後來他就辭去公司的職位,開始投資做生意。七年內果然賺了不少錢,這些錢 他全家一輩子享用,花不完,但他不是一個為賺錢而活的人,他是上帝的好管 家,也是慷慨施予的人,他為福音事工付出遍佈全球。

在非洲,他支持 250 位傳道人的謝禮。在印度的馬德拉斯,他支持孤兒院一半的興建費用。在新德里他支持興建醫院。在哥倫比亞首都波哥大,他支持兒童之家購地二十多畝。…等。

1994年3月24日,他到蘇俄籌畫當地教會領袖的培訓事工,回途中墜機身亡。就這樣結束他愛上帝,愛人的一生。

在上帝的十條誡命中,第一誡到第四誡是 "天倫",所謂天倫是人與上帝之間互相關係的道理,上帝說:

第一條 我以外你呣通有別個上帝。

第二條 呣通為著家己雕刻偶像,

第三條 呣通濫糝稱耶和華--你的上帝的名;

第四條 著記得安息日,守伊做聖;

所以上帝賜福於安息日,設立他為聖。(聖意是無比尊榮,是一種禁己,不可侵犯,人遵守安息日,禮拜上帝,上帝會特別賜福。)

以上四條誡命是"天倫"是上帝與人互相關係的道理。上帝對我們的要求是當尊祂為獨一的主。所以耶穌說:「你的聽!主—我們的上帝是唯一的主。」

但是今天,基督教獨一神的信仰,已被泛神論的烏雲遮蓋了,台灣民間的信仰,不只是英雄崇拜,也是泛神的信仰。任何東西都可以當神明祭拜,樹木,石頭,老虎(虎爺),床鋪(床母),灶(灶神、灶王公)……。

人是萬物之靈長,是照上帝的形象造,上帝的樣式造。(創 1:26)意思是人有理性,有道德、責任感,在靈性上能和上帝心意相通,順從上帝的旨意。因此讓人管理魚類、鳥類和一切牲畜、野獸、爬蟲等各種動物。(創 1:26b)

例如:以色列出埃及時拜金牛犢(出埃及記 32 章)又如今印度人拜神牛,武漢肺炎他們說喝牛尿可以防疫又治病。各位兄姐身為一個人,要有人的尊嚴,不可 \*黑白拜/。「上帝是唯一的主」我們要全心、全情、全意、全力愛主上帝。

## 2. 「要愛人像愛自己一樣」(可 12:31)

第一條是要全心、全情、全意、全力愛上帝。第二條要愛人如己。主耶穌把這兩條誡命統合,概括了全部的律法。祂認為宗教便是愛上帝和愛人。而上帝我們看不見又摸不著,所以人若要證明他愛上帝,那麼就是用愛人來證明他愛上帝。

有一位法律教師問耶穌:「我該做什麼才能得到永恆的生命?」他自己的答案是「你要全心全情全力全意愛主—你的上帝,又要愛鄰舍像愛自己一樣。」

他又問耶穌:「誰是我的鄰人呢?」耶穌說了"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"。故事中的祭司(帶領百姓,主持祭祀的人),利未(在聖殿中協助敬拜上帝的事務的人),這兩位神職人員,他們看那個被強盜傷害的人倒在路旁,他們快步從旁邊走過那個受傷的人,不愛他的死活,因為他們趕路要到聖殿辦理祭祀的儀式。

然而,一位撒瑪利亞人,他是一位外邦人,一看見傷者,就動了慈心,救助 他,醫治他。

先知何西亞說:「上主說『我要求的是堅定的愛,不是牲祭,我要我的子民認識我,不要燒化祭(把牲畜全部在祭壇上燒化)。

蘇格蘭的格言(立身處世的標準):「愛上帝得救的人,必須替別人服務。」

這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早期初代的宣教師,都是從蘇格蘭來的宣教師。

「只要看一個人和同伴的關係如何,便知道他和上帝的關係如何。」

一個人若是與同伴不合,好爭吵,冷漠或高傲,既使他是個熱衷參加教會活動,熱衷讀聖經,甚至可能是教會的長執,他仍不能算是屬上帝的人。

一個人遠離同伴,正表示他遠離上帝,與同伴分裂,正表示與上帝分裂。若是 他愛上帝,他必然也會愛他的同伴。

基督徒的人生觀,應該是:上帝第一,別人第二,我是第三。

## 十誡中的第五條~第十條

第五誡:著孝敬你的老父你的老母。

第六誡:呣通害死人。 第七誡:呣通行姦淫。 第八誡:呣通偷提。

第九誡: 呣通做假的干證陷害你的厝邊。 第十誡: 呣通貪你的厝邊一切所有的。

以上是人倫總括是"愛人如己"